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6-11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名下的团泊西区四号地依山郡项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值，详见公司临2016-115、116号公告。松江团泊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格已经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完毕，现将拟转让在建工程项目评估备案情况披露如下：

拟转让在建开发项目为位于静海县团泊新城西区健康大道西侧、平湖路北侧的团泊西区四号地依山郡项目，其中：项目用地面积55,893.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3,078.2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39,399.39平方米。

拟转让在建开发项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开发项目，账面值为 197,463,140.03 元。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对在建开发项目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确定委估在建开发项目的评估结果。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委托方拟转让在建开发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19,746.31 万元（壹亿玖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元），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0,156.32 万元（叁亿零壹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0,410.01 万元（壹亿零肆佰壹拾万零壹佰元），增值率为 52.72 %。

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松江团泊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备案价格为 30,156.32 万元，因此松江团泊在建工程转让挂牌价格将不低于 30,156.32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在建工程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